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19〕54号

申请人：王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09[]873，身份证住址四川省蓬溪县农兴乡鹤林村[]社[]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陈东璐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力旌，职务：支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沙环执罚〔2019〕[]号）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

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2021年3月17日

